

水利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蔣欣怡

電話：02-2356525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989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公文類別	
公文性質	總收支
一般公文	承辦組室
郵傳碼公文	
立委質詢	
人民陳情	
人民申請	
監察院案件	
新聞案件	
辦理期限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急水溪北勢寮堤防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東山區北勢寮段761地號內等2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64336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D008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7月2日經授水字第11020332290號函及同年8月25日經授水字第11020332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9月1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8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

NM100009110455114497-0701011111111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105002241

第1頁，共2頁

經濟部

110. 9. 27

總收文



11000080880

附件隨文

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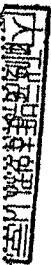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0年9月1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2月開工，112年2月完工。」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部長 徐國元 署



MM10oo09I1245511dd27ss27SI01HHLZ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8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

紀錄：蔣欣怡
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六、宣讀第 227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有關提案編號第 227-1 案，申請人會後提出陳報書，撤回原申請標的莊敬段 73、73-1、73-2 及 73-3 地號 4 筆土地（即原決議不予受理部分），本案原申請標的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73-5 等 16 筆土地，修正為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73-5 等 12 筆土地及決議亦配合修正為「應無徵收失效」，修正紀錄如後附件 1，同意修正，其餘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及決定：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（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）辦理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外 4-40M 道路工程，申請更正徵收等 2 案（如下表）。

編號	來機	文關	工程名稱	原核准徵收文號	同意更正徵收文號	更正徵收原因
1	桃園市政府		桃園市政府（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）辦理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外 4-40M 道路工程	臺灣省政府 80 年 5 月 13 日 80 府地二字第 62678 號函	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00041748 號函	案內桃園市龜山區楓義段 1372 地號（重測前楓樹坑段楓樹坑小段 247-1 地號）土地，原核准

					徵收面積 0.001000 公 頃，因徵收 當時面積誤 繕，致實際 使用面積與 原報准徵收 面積不符， 面積更正為 0.010600 公 頃，嗣後辦 理地籍圖重 測，面積更 正為 0.009486 公 頃，惟不涉 及徵收範圍 及被徵收土 地所有權人 之異動，爰 准予辦理更 正徵收。
2	苗栗縣 政府	苗栗縣苑裡 鎮公所辦理 苑裡鎮山腳 市區外環道 工程	內政部 90 年 4 月 26 日台 (90) 內地 字 9072788 函	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6 日台 地 字 1100042173 號函	案內苑裡鎮 舊社段 388-1 地號土地， 以假分割面 積報准徵收 後，因母地 號土地實地 面積與登記 簿面積不符 ，經地政事 務所辦理面 積更正登

				記，致該舊社段388-1地號土地逕為分割結果，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，惟不涉及徵收範圍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異動，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。
--	--	--	--	--

決 定：洽悉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6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2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3 決議理由。

- (一) 提案編號 228-1 至 228-10：准予徵收。
- (二) 提案編號 228-11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- (三) 提案編號 228-12 至 228-15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- (四) 提案編號 228-16：准予區段徵收。

九、審查事項第 228-16 案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「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（配合科學園區）開發案」，朱委員慶倫為該署派兼，已依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自行迴避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Σ
Ω
Π

提案編號第 228-4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急水溪北勢寮堤防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臺南市東山區北勢寮段 761 地號內等 23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643362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32290 號函及同年 8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3238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10 年 7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100038093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九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3.549961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2.906599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位於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北勢寮段，本河段位處急水溪中游，河床土砂淤積、地勢低窪，鄰近之北勢寮社區因位處於臨河處，尚未興建堤防，防洪高程不足，近年極端氣候衝擊，豪雨帶來短延時強降雨致溪水暴漲造成溢淹，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

全，爰辦理堤防興建作業，本次工程興建堤防長度約 550 公尺，計畫渠寬度 60 公尺，以有效降低該地區淹水風險，提升土地利用價值，並保障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其用地勘選依據 106 年 5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5590 號公告之急水溪用地範圍線辦理，採用 50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保護標準設計，以達急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；工程範圍內所需徵收之土地皆位於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，已為對人民損害最低之方案。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及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，並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